

國立新化高工112學年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暨職掌表

	小組成員	職稱	姓名	職掌
1	召集人	校長	林○明	任小組召集人，指揮、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
2	副召集人	學務主任	王○瑾	任小組副召集人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
3	學務人員	秘書	徐○強	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，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。
4	學務人員	教務主任	許○育	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。
5	學務人員	生輔組長	王○吟	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。
6	輔導人員	輔導老師	許○婷	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、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。
7	輔導人員	輔導老師	柯○娟	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、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。
8	教師代表	特教組長	林○志	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事宜，並協助特教生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。
9	教師代表	專任老師	鍾○娟	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。 (擔任調查小組，協助撰寫調查報告)
10	教師代表	專任老師	林○隆	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。 (擔任調查小組，協助撰寫調查報告)
11	職員代表	職員	何○妍	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。 (擔任調查小組，協助撰寫調查報告)
12	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	時任 家長會長	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。
13	學者專家	新化分局偵查隊偵查佐	蔡○蓉	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、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，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。
14	學者專家	學校法律顧問	李○禹	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、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，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。
15	學生代表	學生會會長	郭○澧	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。
16	學生代表	學生會代表	洪○美	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。

一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為常設小組，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、調查、確認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委員採任期一學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（派）兼之，連聘得連任。

二、本校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採日、夜間部合併設置：

（一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因應小組成員包括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、學生代表。以上成員代表至少各 1 人，無人數限制；決議時，以出席人數多數決。出席委員可視需要增加人數或增加校外人士人數比例。

（二）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特殊教育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。